

哈密市美好活性炭有限公司大气污染治理提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5 年 11 月，哈密市美好活性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组织召开了“大气污染治理提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技术专家等组成，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听取汇报等方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星经济技术开发区二道湖工业园区，为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 4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0 万元（占总投资 28.6%）。

本次改造主要包括：

1) 废气治理设施升级：回转式活化炉尾气新增三级降温系统（水冷+风冷+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及双碱法脱硫塔；原料库、筛分车间、磨粉车间改为封闭式厂房，配套多套布袋除尘器。

2) 无组织排放管控：拆除原有砖混围挡，建设混凝土围挡，对原料破碎、筛分、转运等环节进行密封收集。

3) 其他辅助设施：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事故水池等环保设施。

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

（一）废气治理设施

1.有组织废气

1) 活化炉尾气：高温烟气经余热锅炉回收热量后，依次通过水冷器、风冷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效率 99.2%）及双碱法脱硫塔（效率 97.7%）处理，由 3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 筛分/磨粉废气：筛分车间采用圆形摇摆筛替代原有振动筛，配套 4 套布袋除尘器，废气经 2 个 15m 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磨粉车间 3 台磨机配套 7 套布袋除尘器，废气经 1 个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

3) 原料破碎废气：封闭原料库内新增 1 套破碎筛分设备及布袋除尘器，废

气经 15m 排气筒（DA005）排放。

2.无组织废气管控

原料库、成品库等均为封闭式厂房，车间地面硬化防渗，定期洒水降尘；原料装卸、转运环节采用密闭皮带输送，厂界设置围挡及绿化隔离带。

（二）噪声与固废治理设施

1.噪声控制

高噪声设备（风机、磨机等）集中布置于密闭车间，采取基础减振、隔声门窗等措施，厂界设置隔声围挡。

2.固废处置

1）一般固废：除尘灰、不合格筛余料返回生产系统回用；脱硫石膏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袋由厂家回收；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

2）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及含油废物暂存于 10m³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

（三）其他环保设施

在线监测：活化炉排气筒（DA001）安装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在线监测设备，与十三师生态环境局平台联网。

风险防范：设置 300m³事故水池，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661300-2023-005-L），配备应急物资。

三、验收监测结果分析

（一）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回转式活化炉尾气排放口（DA001）。废气经 35m 高排气筒排放，排口颗粒物平均折算浓度为 11mg/m³，平均排放速率 0.4kg/h；二氧化硫平均折算浓度为 56mg/m³，平均排放速率 1.8kg/h；氮氧化物平均折算浓度为 44mg/m³，平均排放速率 1.4kg/h；非甲烷总烃平均折算浓度为 8.72mg/m³，平均排放速率 2.83×10⁻¹；苯并（α）芘排放平均折算浓度为 0.09μg/m³；平均排放速率 2.83×10⁻⁵kg/h；苯平均折算浓度为 0.9mg/m³；平均排放速率 3.0×10⁻²kg/h；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苯并（α）芘、非甲烷总烃、苯排放口折算浓度值均小于《煤质活性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64/ 819-2024）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即颗粒物浓度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浓度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 $<200\text{mg}/\text{m}^3$ 、苯并（ α ）芘浓度 $<0.1\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浓度 $<20\text{mg}/\text{m}^3$ 、苯浓度 $<4\text{mg}/\text{m}^3$ 。

2.无组织废气

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 $0.632\text{mg}/\text{m}^3$ （标准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平均浓度 $2.18\text{mg}/\text{m}^3$ （标准 $5\text{mg}/\text{m}^3$ ），苯、苯并[a]芘均未检出，符合《煤质活性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4/819-2024）要求。

（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四周昼间噪声 53~59dB(A)、夜间 46~50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三）总量控制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年排放量 14.256t（批复限值 28.5t/a），氮氧化物 11.08t（批复限值 17t/a），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四）验收期间生产负荷

验收期间实际生产负荷 75.8%~78.8%，符合验收工况要求。

四、环境影响评估

项目改造后，通过强化废气收集与治理（除尘效率 99.1%~99.2%、脱硫效率 97.7%）、优化无组织排放管控，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改造前显著降低。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污染物浓度、噪声均达标，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未发生不利变化。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环保设施改造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投产，污染物排放达标，总量控制符合要求，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到位。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运维：定期检查布袋除尘器滤袋、脱硫塔循环液 pH 值，确保除尘效率稳定在 99%以上、脱硫效率不低于 95%；在线监测设备需按规范进行校准，保障数据准确性。

2.完善固废管理：危废暂存间需设置防渗漏托盘，建立“双人双锁”管理制

度。

3.强化环境风险防控：修订应急预案，补充脱硫塔故障、活性炭自燃等情景的应急处置流程，每半年组织 1 次应急演练。

4.规范排污管理：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完善环境管理台账并定期上报。

哈密市美好活性炭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8 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会人员表

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组长	韩飞龙	哈密市美好活性炭有限公司	负责人	13579663160
专家	高庆国	新疆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高级工程师	15999108102
	沈 艺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659968018
	卢响军	兵团生态环境第四监测站	正高级工程师	15292852938
建设单位	韩飞龙	哈密市美好活性炭有限公司	负责人	13579663160
编制单位	郝斌斌	新疆益谦合环保咨询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9990223366